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7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

4、会议由夏桂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曾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申请2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对国安广视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所持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46.43%股权、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上述融资目前本息余额(扣除保证金)为7188.5万元。现国安广视与远东租赁公司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上述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为国安广视与远东租赁公司签署的编号为FEHTJ18D29571C-L-01、FEHTJ18D29REKE-L-01、FEHTJ18D29A95R-L-01、FEHTJ18D29AVFE-L-01的《售后回租资合同》以及编号为FEHTJ18D29571C-C-07、FEHTJ18D29REKE-C-04、FEHTJ18D29A95R-C-04、FEHTJ18D29AVFE-C-05的《补充协议》项下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所持上述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中信国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73)。

2、会议审议并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4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信国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7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5%,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海南紫禁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39亿元。本次担保属于前期融资担保展期,风险敞口未增加,但被担保对象偿债能力不足,存在较大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曾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申请2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公司对国安广视上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所持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46.43%股权、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上述融资目前本息余额(扣除保证金)为7188.5万元。现国安广视与远东租赁公司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31日,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上述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2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6号楼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9.30%、星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2.33%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2.财务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3.83亿元,负债总额29.34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86亿元),净资产-15.51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7亿元,利润总额-12.51亿元,净利润为-12.51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0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2.50亿元,负债总额29.13亿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8.67亿元),净资产-16.62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0.79亿元,利润总额-1.12亿元,净利润为-1.12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0元。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广视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自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国安广视先后被6家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主要为支付货款、违约金、诉讼相关费用等),国安广视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国安广视偿债能力不足,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风险加大,本次担保是在原担保基础上进行的展期,风险敞口未增大。

4.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2021年9月29日,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国安广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名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国安广视进行破产清算,目前法院尚未受理。

(二)上述子公司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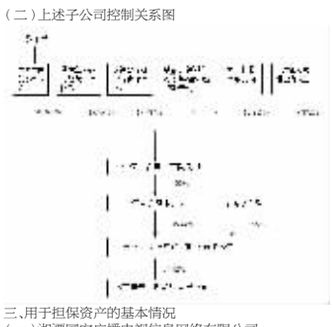

三、用于担保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资产类别:公司所持46.43%股权

2.注册资本:22,260万元人民币

3.标的权属:本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资产所在地:湖南湘潭

5.账面价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9,755.49万元。

(二)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资产类别:公司所持49%股权

2.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

3.标的权属:本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资产所在地:湖南浏阳

5.账面价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5,740.01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46.43%股权、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两年的期间。

(三)担保金额:本息合计(扣除保证金)为7,188.5万元

(四)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在主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主合同被司法机关认定的法律关系项下承租人影响乙方承担的任何支付义务或责任;

4.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法院费用、律师费、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其它有关的费用)和因承租人和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一)由于国安广视流动性紧张,经与债权人友好协商,债权人同意国安广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本次担保是根据债权人要求,在原有融资担保基础上与主债务合同展期同步进行的担保展期,本次担保未增加新的担保风险,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会缓解国安广视和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国安广视资产负债率超过100%,业务经营存在较大困难,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并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国安广视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

(三)国安广视的其他少数股东由于其内部决策机制原因,未按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国安广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其资产及经营情况,无法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原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8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5%。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5%,其中对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总额为26亿元、对海南紫禁殿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0.39亿元(详见《关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2016-19、《对外担保公告》2020-28)。

七、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7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落实北京地区及公司所在街道相关防疫政策要求,避免人员聚集,建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方式投票,如需现场参会,请提前关注相关防疫要求,配合社区及楼宇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相关临时公告刊登于2021年9月18日、12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奇岩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3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出版集团拟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相关承诺事项再次延期履行。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1.原承诺概述

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是2011年3月由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荣宝斋、新华书店总店签署《中国出版集团出版发行综合业务楼联建协议书》共同出资参与建设的房产项目,主要为了集中优势资源,发挥资源优势,同时解决经营用房问题。2011年12月,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华书局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中版教材有限公司、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旗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各方已支付的联建款总额为3.05亿元,其中公司各子公司支付金额1.95亿元(均在本公司成立之前支付),出版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金额1.10亿元。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

2017年7月5日,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如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5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出版集团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上述承诺及相关事项已在《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承诺履行情况及上一次延期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出版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申请延期的函》。根据出版集团来函的说明,当时该项目所在的北京市首都功能核心区最新版详细规划方案正在制定中,尚未正式发布,该项目的土地出让手续受此影响,尚未完成。出版集团根据北京市规划规划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办理了项目的规划、水、电、环境、考古等在内的前置审批工作。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该项目已取得了满足开工建设所必须的其他前置审批文件。待详细规划方案出台后,将全力推进项目的申报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出版集团对上述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两年。即"如该项目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5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3.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出版集团《关于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再次延期的函》。根据来函的说明,2020年8月30日发布的《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新规划")对中国出版创意中心的规划、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一是新规划将原有项目建设部分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交通和市政设施",与创意中心"国际交流""文化展示"功能定位不匹配。二是新规划规定的建筑高度上限与原批复规划的建筑高度存在出入,需出版集团对应调整原设计方案。

为解决以上问题,出版集团与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规划管理部门进行了有效沟通,多次召开项目推进专题会,对建设规划要求和联建方案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多轮沟通,已取得规划部门的理解和优化建议,出版集团正在按照建议结合首都新规划定位不断完善项目功能方案和建设方案,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最新版建设及功能方案已得到主管单位和规划管理部门的初步认可。目前,各方已建立起了高效的协调机制,积极探索"调整规划"与"优化方案"相结合的推进落实路径。

为贯彻中央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落实首都规划和首都文化中心建设的具体要求,保护建设投资方利益,出版集团拟申请对该承诺事项延期三年,以便于在合法、合规、合理的前提下做好项目的建设、运营工作。即"如该项目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或未能在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5年内办理完毕房产土地的分割手续,则本公司承诺将以货币资金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全额返还其已投入的资金,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作为联建单位的股份公司各子公司支付利息。"

二、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有助于中国出版创意中心项目的继续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有助于展示代表国家出版成就的优秀资源和成果,同时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问题。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出版集团延长承诺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联建款已全部用于项目的前期建设,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出版集团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是根据北京市规划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利于项目的继续推进,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12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1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通知发出之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49	中国出版	2021/12/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采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资料须在2021年12月28日前送达公司,时间以邮戳为准。信函方式登记须通过电话与公司进行确认。

(四)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邮编:100010

联系人:沈可彧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0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12月1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2021年第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年12月14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2年03月15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至3.4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欧元兑美元走势,在悲观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3000%,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司法机关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司法划扣的情况,广发银行将依法配合司法机关,按照司法机关的要求对投资者持有的本存款份额进行赎回,并将赎回资金扣划至司法机关指定账户,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此无异议。该种情况下,由于存款未到期进行赎回,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部分本金。因司法扣划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有权根据司法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处理,并自行承当相关损失。

4、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非广发银行导致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如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财产,